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村发〔2021〕1号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工作，现将修订后的《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暂行办法

(2021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工作，推动我省美丽乡村建设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纳入省财政厅美丽乡村建设试点的行政村为验收对象。美丽乡村试点村建设周期为 2 年。2021 年验收 2019 年度公布的试点村，依此类推。

第三条 试点村分典型示范村、合格村、不合格村三类开展验收。由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条 试点村验收结果与县（市、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奖惩机制挂钩。

第二章 验收指标

第五条 按照导向性与操作性相结合、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原则，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指标共设置 17 项，涵盖规划设计、村庄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 4 个方面内容。

第六条 验收采取百分制评分，其中规划设计指标 10 分，村庄建设指标 60 分，产业发展指标 15 分，乡村治理指标 15 分。总计 100 分，同时设置加分和扣分项。

第三章 验收程序和方式

第七条 实行县级、市级、省级三级验收。

县级验收。对试点村进行初验，确定申请验收类型，向市州提交验收申请。

市级验收。对县（市、区）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复验，确定验收类型，向省级提交验收申请。

省级验收。对市州提交的典型示范村进行验收，对合格村、不合格村进行抽查。

直管市、林区直接向省级提交验收申请。

第八条 采取资料查阅和现场查看相结合的方式验收。查阅各类验收指标佐证资料，现场查看村庄规划、村庄建设、产业发展、乡村治理等方面的情况。

第九条 市州、县（市、区）不得背离验收标准，提高或者降低申请验收类型。各市州要切实加强对县（市、区）验收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履行对试点村审核验收的工作职责。

第四章 验收结果及运用

第十条 按照验收评分表，90 分以上为典型示范村；80-89

分为合格村；79分以下或没有提交验收申请的为不合格村。

第十一条 省财政对典型示范村一次性奖励50万元，支持该村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对不合格村，限期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约谈县级财政分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按典型示范村3分、合格村1分、不合格村0分计算县（市、区）验收成绩。

$$\text{县市验收成绩} = \frac{\text{典型示范村数量} \times 3 + \text{合格村数量} \times 1 + \text{不合格村数量} \times 0}{\text{该县验收年度试点村数量} \times 3} \times 100$$

第十三条 试点村验收结果和县（市、区）验收成绩在全省进行通报。

第十四条 县（市、区）当年验收成绩和连续三年验收总成绩结果运用，与下一年度试点村名额分配挂钩。

（一）当年验收成绩结果运用。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分段平均数法划分5个档次。以当年测算的基础试点村名额为基数，第一档的县（市、区）奖励100%名额，第二档的县（市、区）奖励50%名额，第三档的县（市、区）不奖不罚，第四档的县（市、区）扣减50%名额，第五档的县（市、区）扣减100%名额。

（二）连续三年验收总成绩结果运用。近三年验收总成绩，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按分段平均数法划分5个档次。第四档、第五档的县（市、区），暂停下一年度试点资格。

暂停试点资格的县（市、区），当年验收成绩无论处在哪一

档，下一年度均不安排试点名额。

三年验收总成绩作为承接美丽乡村建设相关新的试点试验任务的重要参考因素。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评定为不合格村：

- （一）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 （二）违纪违规受到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的；
- （三）违背群众意愿，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以后年度的验收指标可根据省委、省政府对美丽乡村建设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要求作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印发的《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暂行办法》（鄂财办发〔2019〕10号）同时废止。

附件：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评分表

附件

湖北省美丽乡村建设试点村验收评分表

县（市、区）		乡镇	村	年	月	日
类别	序号	验收指标	分值	扣分	加分	得分
规划设计 （10分）	1	村庄规划。规划结合本村实际，充分尊重村民意愿；保留村庄特色，无大拆大建；规划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完善；规划能落地，可实施；美丽乡村建设项目与规划对接，建设有序。每项 1 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无规划，扣 5 分。	5			
	2	村庄设计。在村庄自然肌理、建设风貌、重要节点、历史文化及公共设施等方面充分体现设计理念，突出乡村特色，与当地文化有效融合。每项 1 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5			
村庄建设 （60分）	3	基础设施。村庄道路、路灯、供水、排水、排污、供电、网络、通信等基础设施齐全，道路平整畅通，通信信号通畅，线路架设安全有序，各类标志标识设置规范。其中有一项不规范，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4	村庄建设。村庄建设规范有序，大气精致，个性特色；道路、围墙、庭院、景观等设施灵活选用本地材料；古树名木、古建筑、文物古迹等得到有效保护；山体、水体保护良好；村庄建设与产业发展、村集体经济发展、农民增收紧密结合。每项 2 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10			
	5	村容村貌。村庄空间视觉和景观效果良好；村庄干净美丽，田原水源家园清洁；村庄整洁有序，无乱堆乱建、乱搭乱放、乱拉乱接、乱挖乱垦；河道沟渠塘堰，水体清澈，无垃圾无异味；畜禽圈养，圈舍卫生。每项 2 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10			
	6	村庄绿化。村庄植被良好，绿树成荫；山体、森林、湿地生态，无明显裸露空地；环道环渠、房前屋后、庭院、公共空间绿化美化有特色；树种丰富，乔灌木合理搭配；庭院建设有精品，经济效益明显；每项 2 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10			
	7	公共卫生。垃圾收集池（站）、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整洁完好；垃圾专人清理转运，日产日清；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农业生产等污水废水排放符合规定要求；公共厕所清洁卫生，农户无害化厕所达到 85%以上，无露天粪坑和简易茅厕。每项 2 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10			

类别	序号	验收指标	分值	扣分	加分	得分
	8	公共服务。村卫生室、便民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场所、乡村舞台、农家书屋、公共厕所、电商服务站等公共设施功能齐全，设施完好，服务健全。其中一项未达到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产业发展 (15分)	9	有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与产业相配套的基础设施完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良好；乡村新业态发展良好；村企村社村民共建共享有机机制。每项1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5			
	10	村民增收有渠道；组织村民乡贤发展乡村产业有措施；产业能有效带动村民就业；经常性组织开展农村实用技能培训；村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所属县市平均水平。每项1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5			
	11	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目标明确，有可持续增收的项目；盘活村集体资产有成效；有创办领办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联结紧密；村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10万元以上。每项1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5			
乡村治理 (15分)	12	村民自治机构健全，制度规范；村两委班子团结，战斗力、服务群众能力强；村级事务公开，管理民主；村民民主议事机制健全；制定并实施村规民约。每项1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5			
	13	村民参与乡村治理渠道畅通；村民合理诉求表达渠道畅通；村民生活方式文明健康；社会稳定，民风淳朴，邻里和睦，干群融洽；无群体性事件和上访事件。每项1分，未达到要求的，酌情扣分。	5			
	14	村民美丽乡村建设参与度达到80%以上；村民对建设成效满意度达到90%以上。有一项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	5			
加减分项	15	建设项目形成新的村级债务的，违反政策增加农民负担的，落实政策不到位或操作不规范引发信访上访的，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村两委班子成员发生职务犯罪的，发现一起，扣5分。				
	16	建设项目未竣工的，省级奖补资金未拨付到位的，县级奖补资金未落实的，奖补资金超范围使用或资金使用受到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处罚的，截留、挪用、虚报奖补资金的，发现一起，扣5分。				
	17	有可推广、可复制的经验，加2分。项目建设期间统筹整合资金超过1000万元以上的，加2分。				
合计			100			

验收组组长签字: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